

# 梅州高新区“亩均论英雄”污水处理费用补贴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梅州市加快工业发展实施细则》《梅州市关于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的指导意见》《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建立“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机制，不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引导资源要素向“打粮食”项目倾斜，决定根据企业亩均效益，对企业给予相应污水处理费用补贴。

## 一、资金来源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

## 二、补贴对象

与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在园区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 三、补贴标准

（一）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五个自然年内的购地企业和签订租赁协议前三个自然年内的租赁企业给予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全额补贴。

（二）对亩均税收达到开展评价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值且达到入园协议约定税收的企业，给予该企业评价年度下一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 100%的补贴。

（三）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六个自然年后（含第六个自然年）的购地企业和签订租赁协议第四个自然年后（含第四个自然年）的租赁企业，亩均税收达到开展评价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值，但未达到入园协议约定税收的企业，按照其主营业务收入给予相应补贴。企业评价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该企业评价年度下一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 40%、60%、80%的补贴。

（四）对违规取水排水的企业不予补贴污水处理费用，对有补贴的企业一经查实其违规取水排水行为将取消补贴。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但相关补贴应当支持而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梅州市相关政策调整，遵照上级规定。

（二）本办法实施细则由负责管理污水处理的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依法依规制定。

（三）本办法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